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立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6204
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090144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144863_Attach01.jpg)

主旨：函轉109年基隆市「美麗基隆」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廣計畫之影片徵選比賽活動電子海報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09年6月9日基府觀新貳字第1090226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隆市政府請各機關協助鼓勵所屬員工或洽公民眾踴躍參加，另本屆影片徵選總獎金達39萬6仟元整，獎金豐厚請惠予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6/12
14:44:01
文
章

